
2010 174

” ”

“

”

“ ”

“ ”

2010 33 2

5 3

2011 4 1

321 310014

0571-88008737 0571-88008736

“

”

“

”

1.“

”

2.

“

”

1

“ ”

教育部办公厅

教体艺厅函〔2010〕33号

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“教师之歌” 征集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
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: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工作会议精神,进一步在全社会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,教育部决定开展“教师之歌”征集评选活动,面向全社会征集并评选出若干首优秀歌曲和一首主题歌曲。现就教育系统征集评选活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目的

大力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,激励广大教师认真履行崇高使命,扎实推进师德师风和教风行风建设,营造全社会关心教育、支持教育的浓厚氛围。

二、活动对象

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师生员工。

三、作品要求

1. 参评歌曲应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弘扬主旋律,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;主题突出,积极向上,能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;

融思想性、群众性、艺术性于一体,风格鲜明,旋律优美,便于传唱。

2. 歌词内容重点颂扬新时期人民教师的崇高使命感、责任感和默默耕耘、无私奉献的精神,赞美人民教师爱岗敬业、关爱学生、高尚品德,抒发青少年学生热爱祖国、感念师恩的真挚情感。

3. 歌曲形式、体裁、风格不限,成人歌曲、少儿歌曲均可,独唱、重唱、表演唱、齐唱、合唱等均可。

4. 歌词和曲谱须同时提交。如条件许可,欢迎随寄适合在电台及网络媒体上播出的应征歌曲编辑的录音制品(磁带、CD、MD 均可,须注明演唱者姓名、身份)。

5. 应征作品不予退稿,请作者自留底稿。

曲。 歌

推荐作品请邮寄至教育部“教师之歌”征集评选活动办公室。

联系电话:010-66097189、010-66096474

通讯地址:北京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

司,邮编100816 教育

电子邮箱:jiaoshizhige@126.com

教育部将会同有关方面组成评选委员会,遴选若干首优秀歌

一首主题歌曲,于2011年教师节主题晚会上发布入选的优秀歌曲和
歌曲和主题歌曲。

本次活动是公益活动,以精神奖励为主、物质奖励为辅。教育部对入选优秀作品将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。

六、其他

1. 作者须承诺应征歌曲不涉及抄袭、剽窃等著作权纠纷;作者按有关法律享有所创作歌曲的著作权。

2. 应征作品入选后,教育部有权邀请有关专家对作品加工修改,并享有对入选歌曲的使用权、复制权(印刷、录音、录像)发行权、表演权、广播权、信息网络传播权;教育部承诺对入选作品不予任何第三方使用。

3. 作者投稿即视为知晓并同意以上“1”“2”两项。

4. 本次征集评选活动解释权归教育部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1.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“教师之歌”征集评选活动,广泛发动
干部职工、教师、学生、家长积极参与歌曲创作、参评活动。

2.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坚持公开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成立相

应机构负责作品的征集、推荐工作,邀请专家学者、业内人士对作
品进行遴选。

3. 各地各校要结合歌曲征集评选工作,加强宣传力度,大力弘
扬尊师重教的优良传统,营造全社会关心教育、支持教育的浓厚氛围。



主题词:教师 艺术 评选 通知

部内发送:有关部领导,办公厅

教育部办公厅 网站公开 2010年9月1日印